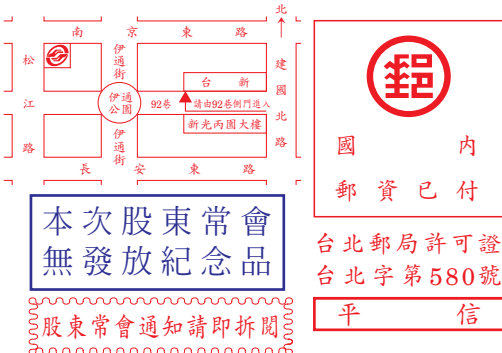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
先摺再撕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77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352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鑑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10205製版
(本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27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2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2號(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2.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待彌補虧損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5.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案(包含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私募價格訂定及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數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定當日及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取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2)考量私募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及/或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暫定之發行與轉換辦法如附件。
 - (3)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郭建廷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李銘祥	董事之法人代表
蔡宗霖	董事之法人代表
余健華	無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得私募額度：擬授權董事會於10,000仟股(含)內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二次辦理之。於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預計二次辦理之。
 - (3)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分二次辦理，預計二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二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為配合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之發行业務，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 (五)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郭建廷、萬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銘祥及蔡宗霖等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寄還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
- 八、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貴股東



敬啓

第三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振維電子(股)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過程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由於振維電子於102年2月2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而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穩定公司經營階層之內部人為首要考量，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對該公司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振維電子102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如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適法性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100年度稅後純損為135,516仟元且累積虧損94,657仟元，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截至第三季止均仍處於虧損情形，考量虧損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募資案較難獲投資人青睞，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及27條第二項規定，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申報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需屆滿20個營業日使申報生效。考量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3.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101年9月止之帳上現金為新台幣78,510仟元，以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仍有營運資金需求，以該公司目前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銀行融資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另考量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等，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募集資金運用，主要係運用於增加營業額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該公司於市場競爭力及提高公司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承銷商茲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如下：

1.私募決議程序

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法令可行性

考量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募資之可行性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3.營運資金需求

考量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作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於102年2月27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已全面改選董事，7席董事全數改選異動，故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以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為主之應募人，該公司考量公司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其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另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已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未來辦理私募案之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關係企業及可能參與應募之其他財務投資人為主，應較無經營權變動之虞。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而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除余健華為外部人外，其餘均為公司內部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後公司經營團隊並未改變，且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係有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其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三、結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截至第三季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雖該公司可另提健全營運計畫以符合法第270條第一項所列但書規定，但考量改善營利能力，虧損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募資案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短期借款利率約介於2.17%左右，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飛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本意見書僅限於出具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意見書用)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277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聯

(請貼郵票)

第七聯